中邮理财安瑞·鸿运封闭式2026年第65期(金穗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	中邮理财安瑞·鸿运封闭式2026年第65期(金穗款)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601AR0065
销售名称	中邮理财安瑞·鸿运封闭式2026年第65期(金穗款)（代销）
销售代码	2601AR00650000000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编码：Z7001926001011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2 中低风险 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由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代销，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R2中低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告知产品销售机构。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可于产品开放期内，自主决定是否持有本产品。若投资者无赎回，则视为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并承担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风险。**
适合投资者类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评估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个人客户。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存续期限	固定期限：489天
产品管理人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
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一、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三）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本产品总体为中低风险水平，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了解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六）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七）本产品的投资者依据监管规定，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适用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措施，具体分类标准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为准。普通投资者仅能购买与其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普通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超过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本产品时，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单日评估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评估次数不得超过八次；专业投资者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专业投资者是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流程、具体认定结果以及后期管理要求，均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八）(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九）本产品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产品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信息详见产品管理人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关联交易风险详见本风险揭示书“关联交易风险”相关条款。

（十）本风险揭示书中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本风险揭示书启用日期为2026年09月24日。

二、购买本产品，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等受到影响、甚至本金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动态，及时评估政策变化对产品的影响，并根据政策导向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以降低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资产所在市场（例如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资产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市场走势，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和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或优化持仓结构，同时严格限制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以降低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经综合评估本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本产品采取封闭式运作模式，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

本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产品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如设有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对于超过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的申请，客户可能面临认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2）暂停估值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产品估值”中“暂停估值”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估值，届时客户将暂时无法及时获得本产品的净值信息。

（四）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涉及融资人、发行人、交易对手或其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资产价值下跌，从而使客户收益乃至本金蒙受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对投资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持仓资产进行动态风险排查，并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筛选，严格控制风险暴露。

（五）利率风险：本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客户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的久期结构和资产配置，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敞口，以降低利率波动对产品净值的影响。

（六）汇率风险：本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将使本产品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走势的研判，动态调整外币资产的持仓结构，必要时运用对冲工具（如远期结售汇、掉期等）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七）操作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措施、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产品管理人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完善制度约束、系统控制、过程监督等风险控制措施，以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的发生。

（八）管理风险：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九）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成立后，如产品投向资产到期或市场情况变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并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

户。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一）兑付延期风险：如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暂停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或者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或者延期清算等风险。

（十二）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导致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三）托管风险：若托管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托管职责，或者丧失托管的能力或者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托管账户或者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十四）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客户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客户资金账户扣收；份额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时，赎回资金按照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客户划付客户应得赎回资金。在代理销售过程中，若代销机构不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代销机构未按规定接受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规范性评估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代销协议中止或暂停与代销机构的合作，产品管理人发现代销机构存在《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销售禁止行为或对严重违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未予纠正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中止与代销机构合作。上述情况下，代销机构仍应该履行其于代销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但仍可能对投资者的申赎等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由客户与产品管理人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由代销机构与客户签署。若客户与代销机构、产品管理人分别签署的文件在投资、管理、费用支付以及退出方面存在不一致的，以客户与产品管理人签署的文件为准。

（十五）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时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出现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瘟疫、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传染病），政府行为，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停工）、停电，新法律的适用或者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者国家政策的修改或者修订，上述事件均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七）税务风险：理财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客户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印花税及其他（若有），将由客户承担并从产品委托资产中支付，因此可能增加客户的投资税费成本，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十八）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应和解释本产品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可能高估或者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产品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产品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应本产品资产价值。

（十九）关联交易风险：产品管理人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以按照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产品管理人将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以本产品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但客户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十）修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若客户不同意补充或者修改后的产品销售文件，可在产品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

（二十一）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本产品如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信用承担主体存在因行业集中度影响、资产质量下降等问题引发的信用风险，融资结构和期限错配问题引发的流动性风险，股东支持力度下降的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此外，如若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相违背，则底层融资人将可能涉及提前还款等事宜。

2.本产品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完整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可能遭受损失或者客户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收益。

3.本产品如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因素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证券投资基金亏损，从而导致本产品的收益受到影响。

（1）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本产品开放期与所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匹配，产品资产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赎回证券投资基金时，可能因为没有足够流动性资产或者资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进而影响本产品的流动性或者资金运用。

（3）估值相关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或者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侧袋估值的情况，本产品按照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者约定的其他方法估值，在所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启用侧袋估值时，管理人提供的净值甚至并不反映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在存续期间，本产品的估值可能无法反应真实投

资管理情况。

（4）双重收费风险：本产品的客户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产品费用以及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产品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产品净值的下降。

4.本产品如投资于中资美元债，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法律与政治管制风险

由于各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产品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2）政治风险

各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收益。

（3）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对融资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家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产品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5）交易结算风险

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及结算失败等风险。

5.本产品如投资于衍生工具，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衍生工具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2）基差风险: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本产品委托资产可能遭受损失，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6.本产品如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2）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4）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

（5）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客户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面临不利投资情形，可能损失一部分甚至全部收益，更不利投资情况下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100万元购买本产品，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确认份额100万份。如果产品未发生风险事件，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045，客户收到金额为1004500元，客户收益金额为4500元。如果产品资产价值下跌，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0.9950，客户收到金额为995000元，客户收益金额为-5000.00元。如果产品发生风险事件，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0，客户投资的100万元的本金将全部损失。

（以上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水平。）

四、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示您对本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有清楚的认识，愿意并能够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您已独立作出决定，投资于本产品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风险揭示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页

客户声明：本人/本机构购买的本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于本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产品管理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自然人客户实际受益人识别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产品仅可通过产品销售机构签约结算账户购买，产品购买及赎回的资金划转、流转，均在本人/本机构签约账户操作，不接受现金购买形式、签约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购买形式。本人/本机构知悉并确认，任何使用或声称使用其他个人账户、公司账户、他行账户进行资金划付（流转、过渡等）的购买行为，均为非法资金流转路径，且均不在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合法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行为不对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产生法律效力。

本人/本机构认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产品所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人员对于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免除、减轻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责任等与本人/本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及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说明。本人/本机构对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含义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含义已全部通晓并全部理解。本人/本机构不得以产品销售机构或者产品管理人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对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提出异议。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信息详见产品管理人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相关公告。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交易，但是本产品运作仍面临关联交易风险。

本人/本机构确认并同意:如需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数据交换平台传输、存储和统计分析数据，本人/本机构无异议。产品管理人和产品销售机构应在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内要求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承担保密义务。

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本人/本机构为普通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机构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若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发生变化，或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再评估。

(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风险评级结果为_____。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客户抄录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此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人/本机构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结果为准。该产品由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和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由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产品销售机构严格落实销售适当性要求，将该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人（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Z7001926001011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中邮理财安瑞·鸿运封闭式2026年第65期(金穗款)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总体为中低风险水平，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确保了解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产品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产品说明书启用日期为2026年09月24日。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邮理财安瑞·鸿运封闭式2026年第65期(金穗款)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601AR0065
销售名称	中邮理财安瑞·鸿运封闭式2026年第65期(金穗款)（代销）
销售代码	2601AR00650000000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926001011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

	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PR2 中低风险 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由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代销，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 R2 中低风险。 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风险揭示”条款。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告知产品销售机构。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可于产品开放期内，自主决定是否持有本产品。若投资者无赎回，则视为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并承担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风险。**
适合投资者类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评估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个人客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范围	全国
初始计划募集规模	产品初始计划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发行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认购期	**2026 年 09 月 24 日 9:00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30**（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产品成立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宣布产品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如产品募集规模未达 1 亿元，或由于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发布相关公告，客户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
成立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8 年 02 月 15 日 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	489 天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产品估值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其他估值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估值日的产品估值信息。
产品管理人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
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 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客户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以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为准，但不得低于产品说明书设置的下限。
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单个客户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个客户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客户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30%至 2.80%（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兼顾客户的流动性和收益需求，杠杆率不超过 20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 80%-100%、杠杆率 10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扣除本理财产品相关费用测算得出。（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限制详见产品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认购费率	0.00%
固定管理费（年化）	0.06%
销售手续费	0.05%（年化）
托管费（年化）	0.02%
信息技术服务费(年化)	0.002%
产品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在扣除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如有）后，如果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产品管理人将收取其超出部分的 60.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其他费用（如有）	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或者仲裁之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司法机构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每份产品资产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认购，客户份额认购价格即为产品单位净值。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成立后累计单位分红金额。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下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的情形具体见“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延期（一）产品的终止”，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信息公**

	告。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收益分配	自产品成立日起，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单位净值大于1.0000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不定期收益分配，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当次分配金额。产品收益分配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印花税等应税行为，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通过全方位资产配置策略，积极主动投资，在控制风险、流动性、收益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范围及限制

1.本产品募集资金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纯债券型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他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期货、互换、远期、掉期、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仅限于对冲目的）及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2.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

3.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80%。

4.本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5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

到期日不得晚于本产品的到期日。

5.本产品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保证金计）不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5%。

6.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7.本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本产品资产总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200%。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达到产品资产净值的50%以上。

9.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均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达到可投资标准。本产品的具体投资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10.若因市场的重大变化等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突破前款第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规定区间。如果上述情形导致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如有相关制度规定的从其规定。

11.本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产品托管人，同一股东或产品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三、参与主体及主要职责

（一）产品管理人

名称：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2层201、3层301、5层501、6层601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的设计、发行、投资和管理等事宜。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公司前身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一级部门——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和管理。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9号

联系方式：15017574409、020-83012739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投资运作监督、会计核算等托管事项。

（三）产品销售机构

本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95533。

主要职责：负责将本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和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职责以产品管理人与其签署的理财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准。

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委托其他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产品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将通过该销售机构产品销售文件进行披露。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债券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2.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债券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3.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楼 B 座 19 层,20 层整层,A 座 3 层 302-03 单元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债券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4.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债券、公墓基金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5.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债券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6.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债券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7.名称：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存款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8.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债券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9.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债券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10.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存款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本产品如果新增或者变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四、理财产品认购

（一）产品认购期：2026年09月24日9:00至2026年10月13日15:30，认购期内客户认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销售机构

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二）认购费率为0.00%。

（三）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00元。

（四）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五）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客户可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客户多次认购的情况。若部分撤销，客户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于认购期结束前逐笔撤销，且部分撤销后，剩余理财资金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认购申请撤销后，认购申请资金将立即返回客户账户。如销售机构不支持撤销，或销售机构撤销规则与本说明书不一致的，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五、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延期

（一）产品的终止

本产品因到期、发生不可抗力或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定等情形将导致产品终止。

在发生以下所列情形时，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管理人在发布信息公告后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1.国家政策法规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因监管机构要求需要终止产品运作；

2.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情况；

3.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4.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本产品不因投资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破产、解散等情形而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以及义务由其继承人、继受人或者指定的受益人等承担。产品管理人以及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的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等相关主体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全部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清算期

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清算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产品全部终止投资者到账资金计算

若产品到期时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优先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产品到期投资者应得资金=（到期日投资者持有产品总份额÷到期日产品总份额）×产品清算后扣除清算费用、税款及债务的剩余资产

到账资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资金以实际到账为准。

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仅做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应得资金的计算依据，投资者应得资金的计算具体以上述公式为准。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

所有。如产品兑付后发生归属于投资者的资金回款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到期时投资者持仓份额比例兑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产品到期日，如产品投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监管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且产品管理人未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则本产品进入延期清算程序。产品延期清算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产品管理人将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如仍有剩余资金则优先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于产品清算完毕后优先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4.产品正常终止时，投资者到账资金示例

假设当理财产品正常终止时，某客户持有 10 万份本产品份额，到期日产品总份额为 100000000 份，产品清算后的剩余资产为 100065896.87 元，产品到期投资者应得资金=100000÷100000000×100065896.87，客户最终收到资金 100065.90 元。

（三）产品的延期

若本产品出现下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1.预计在本产品到期日，本产品所持有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暂停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无法全部变现；

2.预计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受托人或者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划付本产品的所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3.本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者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本产品到期日仍未终结；

4.本产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或者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产品延期的情况，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说明书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六、产品相关费用

（一）固定类费用

1.本产品免认购费。

2.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产品管理人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6%（年）收取产品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06%/365

3.销售手续费

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销售机构按照当日产品份额的 0.05%（年）收取产品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或摊销的销售手续费=当日产品份额×0.05%/365

因销售手续费在产品成立后进行全部或部分预付，将会减少本产品的初始投资本金，从而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4.产品托管费

自2026年10月14日起，产品托管人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收取产品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02%/365

5.信息技术服务费

自2026年10月15日起，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02%（年）收取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002%/365

6.产品成立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产品成立时确认的认购份额计算。

7.产品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设置产品优惠费率，并将提前1个工作日披露优惠费率标准及实施期限。

（二）浮动类费用

本产品在扣除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其他费用（如有）后，如果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产品管理人将收取其超出部分的**60.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日为产品到期日，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为产品到期日即T日，T日单位净值（扣除浮动管理费前）为T日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T日年化收益率（扣除浮动管理费前）为T日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的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年化收益率R（扣除浮动管理费前）=[T日本产品累计单位净值（扣除浮动管理费前）-1]/运作天数×365

T日计提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本产品年化收益率R（扣除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运作天数/365×T日的份额×60.0%。

其中，运作天数为产品募集期结束日（不含当日）至产品到期日（含当日）的天数。

如果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扣除浮动管理费前）小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本产品应计浮动管理费为0。

浮动管理费按每日暂估，每日暂估的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定期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最终以产品到期日实际结算的数值为准。

（三）其他费用

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或者仲裁之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司法机构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

（四）销售手续费可于产品成立后进行全部或部分预付，存续期内每日计提或摊销，最终费用以实际计提数据为准。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为年化费率，每日计提。固定类费用和浮动类费用定期支付，产品到期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若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则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七、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产品成立后的每周固定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如有）、除权日（如有）以及产品到期日为产品估值日，如某周固定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该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除以上估值日外，产品管理人可增加临时估值日。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原则

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估值应及时反映金融工具的风险和收益。

2.一致性原则

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且相同会计分类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估值方法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审慎性原则

充分审慎考虑影响估值结果的风险因素，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假设、参数来源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4.可靠性原则

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尽可能运用相关的、可靠的、可观察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可靠性。

（四）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2.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每份产品资产净值。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成立后累计单位分红金额。

3. 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下四舍五入。

（五）估值方法

产品将遵从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管理开展估值工作，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债券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原则进行估值，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当产品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可采用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已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的，按发行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债券类资产可以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4.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以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5.投资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按以下原则估值：

（1）非上市基金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与基金管理人披露不一致的，以基金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

（2）交易所上市基金

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以上基金或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与基金管理人披露不一致的，以基金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或未能及时获取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如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的，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则以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7.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当无活跃市场价格或可靠第三方机构估值结果参考，或因数据缺失等原因致使第三方机构估值结果无法取得时，在保证估值模型有效性和估值参数合理性的前提下，可采用金融工具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数据。

其他投资品种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以产

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产品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监管政策有其他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因估值错误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七）暂停估值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八）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产品收益分配

（一）产品利润的构成

理财产品利润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产品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本产品的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自产品成立日起，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单位净值大于 1.0000 的条件下，产品管理

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不定期收益分配，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当次分配金额。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 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2. 产品收益分配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

3. 本产品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九、风险揭示

（一）风险揭示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 政策风险：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等受到影响、甚至本金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动态，及时评估政策变化对产品的影响，并根据政策导向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以降低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资产所在市场（例如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资产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市场走势，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和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或优化持仓结构，同时严格限制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以降低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经综合评估本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本产品采取封闭式运作模式，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

本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产品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如设有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对于超过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的申请，客户可能面临认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2）暂停估值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产品估值”中“暂停估值”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估值，届时客户将暂时无法及时获得本产品的净值信息。

4.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涉及融资人、发行人、交易对手或其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资产价值下跌，从而使客户收益乃至本金蒙受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对投资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持仓资产进行动态风险排查，并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筛

选，严格控制风险暴露。

5. 利率风险：本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客户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的久期结构和资产配置，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敞口，以降低利率波动对产品净值的影响。

6. 汇率风险：本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将使本产品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走势的研判，动态调整外币资产的持仓结构，必要时运用对冲工具（如远期结售汇、掉期等）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7. 操作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措施、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产品管理人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完善制度约束、系统控制、过程监督等风险控制措施，以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的发生。

本产品其他风险揭示内容详见本产品风险揭示书。

（二）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PR2级。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由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代销，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R2中低风险。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核心定义
PR1级	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PR2级	中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PR3级	中等	产品净值存在一定波动，净值可能发生回撤或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PR4级	中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大，净值可能发生一定幅度的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
PR5级	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大，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产品到期兑付不确定高。

（本评级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如果存续期内产品风险等级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告，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产品销售机构。产品销售机构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及时告知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无赎回，则视为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并承担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风险。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及渠道

该产品信息将由产品管理人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开披露，同时还将通过**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psbc-wm.com）、**代销机构官方渠道（如官方网站、网上销售平台、营业网点）**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公开披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产品估值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其他估值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估值日的产品估值信息。

2.产品发行、定期及到期报告

（1）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每年**8月31日**前、每年**4月30日**前，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的季度、半年和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发布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90个自然日**的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本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本产品终止清算后，因发生无法预期事项需再次清算的，应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三）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展期、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调整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本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的，产品管理人应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进行公告。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产品管理人对认购调整时，至少于调整前**1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中止、暂停与销售机构合作全部以及部分业务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2.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可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3.说明书变更的披露

若发生对本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调整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应于新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启用前至少**1个工作日**对变更事项以及变更后的销售文件进行披露。

4.澄清披露

在产品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运作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产品管理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5.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披露

在运用暂停估值等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客户可在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产品销售文件及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文本。

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致电销售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十一、特别提示

普通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须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充分了解和知悉产品的相关风险；专业投资者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专业投资者是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流程、具体认定结果以及后期管理要求，均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本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包括客户未购买成功情形，所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规定或者依法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监管机构或理财产品登记部门提供客户信息；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因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情形等，需要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信息的，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在最小必要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为订立以及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必须向其他专业机构披露投资者信息的，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实现前述目的必要的范围内以向专业机构披露投资者信息。前述提供的信息仅限投资者身份以及持仓等必要信息。上述情况下，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客户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印花税等应税行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销售机构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人（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